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子暘

選任辯護人 陳建源律師  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  
字第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鄭子暘於民國112年2月5日上午11時4分許，  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高鐵  
南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該路段與大圳路口，本應  
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及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  
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以避免危  
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  
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右轉彎，並以時速60至70公里之速度超速  
行駛，適鄧丞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  
向駛至該處，因緊急煞車而摔倒，致鄧丞喻受有臉部骨折、  
臉部及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 
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  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鄧丞喻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  
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  
02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不經  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 
07 刑事第十一庭法 官 潘政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林希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